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违约处置风险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2021-00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军先生因触发股权质押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遭遇违约处置导致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形。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质权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拟卖出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716,7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1%。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3 月 9 日, 质权人国盛证券累计卖出李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7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 37,14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0%,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低于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军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2 日	4.10	500,000	0.07%
		2021 年 2 月 23 日	4.00	250,000	0.03%
		2021 年 2 月 24 日	3.98	1,300,000	0.17%
		2021 年 2 月 25 日	3.96	800,000	0.11%
		2021 年 2 月 26 日	3.96	1,000,000	0.13%
		2021 年 3 月 1 日	3.99	400,000	0.05%
		2021 年 3 月 2 日	4.00	200,000	0.03%
		2021 年 3 月 5 日	4.03	610,000	0.08%
		2021 年 3 月 8 日	4.10	225,600	0.03%
		2021 年 3 月 9 日	4.02	441,327	0.06%
合计		—	—	5,726,927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42,866,928	5.65%	37,140,001	4.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0,196	4.24%	32,150,196	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6,732	1.41%	4,989,805	0.6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7,14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低于 5%。同时,根据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军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国盛证券对李军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

2、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17-010)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09)。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66,92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8%,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2.34%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姜天武先生行使,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7,024,120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6.24%,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33%。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76,240,64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3,264,760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5.62%, 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10%。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9,764,760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5.50%,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05%。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4,394,760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54%,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0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4,071,443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61%,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09%。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20-039),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姜天武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有效期为两年。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李军先生持股比例为 5.61%,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09%。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8,261,443 股。李军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65%,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11%。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质权人国盛证券累计卖出李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7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 37,14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0%,其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比例为 2.11%。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军先生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4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彭卫国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彭卫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2,466,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彭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8%。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45),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16,521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8%。

2020 年 12 月 12 日,彭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65)。

近日,公司收到了彭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彭卫国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

彭卫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2,466,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彭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8%。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

2、股东的持股情况

彭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2,466,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16,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8%。

(4) 拟减持的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彭卫国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彭卫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彭卫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彭卫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卫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日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181,700	55.11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100	4.1922%	4,323,400	4.02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周三)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号)。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 107,464,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151,6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27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757,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94,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5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24,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246,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51,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11 日刊登的《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25%	384,041.10	无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取得实际收益 384,041.10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57 期 H 款	7,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 -3.50%	无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7567%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5%/2.80%/3.11%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12 期 I 款	14,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5%/2.95%/3.31%	–	履行中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49,496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名称表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名称登记方式的差异,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名称表述,与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一致。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保持名称的一致性,今后公司将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为准进行表述,具体如下:

序号	原表述名称	现表述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CHIANG MICHAEL CHAO-JUEI	实际控制人
2	PIN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3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GOLDPOLY COMPANY LIMITED	金保利有限公司	
5	Eternal Rise Holdings Limited	恒晋控股有限公司	
6	Profit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益辉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名称的变更仅为名称表述的变更,均为原同一主体,不涉及股权变更,也不涉及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改变。同时,上述主体以原表述名称签署的合同、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 - 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10020D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
6	成立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7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 =1.10%+0.45×最大值{F/I−100%,0};当 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 =2.20%;其中 F 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 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 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最不利情形下,收益为 1.10%。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9560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780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9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17,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和记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0,738 百万元、人民币 42,219 百万元及人民币 13,103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2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36,274	-6.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4,149	33.4
农险	6,616	38.5
责任险	5,540	17.7
企业财产险	3,753	18.1
信用保证险	279	-84.3
货运险	742	24.9
其他险种	3,385	6.6
合计	80,738	7.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2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9,765	-13.6
趸交	8,200	-35.5
期交首年	11,565	13.9
期交续期	21,700	16.1
短期险	754	9.8
合计	42,219	-0.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2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6,467	182.9
趸交	5,096	596.2
期交首年	1,371	-11.8
期交续期	2,454	78.7
短期险	4,182	29.3
合计	13,103	90.1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05,152,31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837,232,5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67,919,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1094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520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罗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9 人,董事谢一群先生、王智斌先生、高永文先生、陆健瑜先生和林义相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王亚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祝用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36,792,797	99.998661	439,800	0.001339	0	0.000000
H 股	2,767,504,718	99.985007	70,000	0.002529	345,000	0.012464
普通股合计	35,604,297,515	99.997599	509,800	0.001432	345,000	0.0009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3,516,025	98.164121	439,800	1.835879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侯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318,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2,288,596	99.9129	916,590	0.0774	113,200	0.00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69,312,869	98.5360	916,590	1.3030	113,200	0.16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90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 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